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通过）

华寿股字[2025]002 号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5 家，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4,312,500,000 股）的 99.88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张蓓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续聘 2025-2026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华泰人寿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顾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拟任董事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，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赞成股份数 4,307,20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